

×××人民检察院  
逮捕案件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书

××检未捕续查〔20××〕××号

×××（侦查机关名称）：

你局于××××年×月×日以××号文书向本院提请审查逮捕的×××（犯罪嫌疑人姓名）涉嫌×××（罪名）一案，经审查，本院于××××年×月×日对犯罪嫌疑人×××批准逮捕。为有效地指控犯罪，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二百八十四条的规定，请你局在继续侦查中补充和完善以下证据：

（根据犯罪嫌疑人涉嫌罪名的构成要件及量刑情节，具体列明侦查建议。）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## 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二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对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后，要求侦查机关继续侦查取证时适用。

二、本文书以案为单位制作，一式二份，一份附卷，一份送达侦查机关。

三、对文书所列继续侦查事项的取证情况，侦查机关侦查终结时应进行书面反馈。